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沙小字第192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艷紅

訴訟代理人　黃家宏

被　　告　范光輝（英文姓名：PHAM　QUANG　HUY，越南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壹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其中新臺幣玖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，其餘新臺幣參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壹仟壹佰參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，即為涉外民事事件，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域之管轄及法律之適用。（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1695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為來臺灣地區工作之越南籍外國人，有居留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，且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2月7日18時16分許駕駛電動自行車，沿中市梧棲區梧棲大排南側道路，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臺中市梧棲區港埠路1段與自強四街之交岔口處，逆向左轉進入港埠路1段之北向

慢車道，適有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林雅菁所有並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沿臺中市梧棲區自強四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臺中市梧棲區自強四街與港埠路1段之交岔口處，左轉進入港埠路1段之北向慢車道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修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2,223元（包含零件費用17,730元、工資6,454元、塗裝費用8,039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完畢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情，乃屬私法事件。從而，本件應屬涉外民事私法事件，依首揭說明，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擇定管轄法院及準據法。

二、次按涉外民事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；其他法律無規定者，依法理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1條定有明文。次查，一國法院對涉外民事法律事件，有無一般管轄權即審判權，悉依該法院地法之規定為據，而原告既向我國法院提起本件訴訟，關於一般管轄權之有無，即應按法庭地法即我國法律定之。又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未就國際管轄權加以明定，故應適用我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

三、復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在外國享有治外法權之中華民國人，不能依前2項規定定管轄法院者，以中央政府所在地視為其住所地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定有明文。復查，被告之工作地位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，及其居留地址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等情，有居留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，而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與前開管轄規定尚無不符，是以，我國法院就本件具有國際管轄權，本院就本件亦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又按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，依侵權行為地法。但另有關係最切之法律者，依該法律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5條定有明文。又查，原告主張前開侵權行為事實，其侵權行為地乃位在臺中市梧棲區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應以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

五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9年2月7日18時16分許駕駛電動自行車，沿中市梧棲區梧棲大排南側道路，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臺中市梧棲區港埠路1段與自強四街之交岔口處，逆向左轉進入港埠路1段之北向慢車道，適有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林雅菁所有並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沿臺中市梧棲區自強四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臺中市梧棲區自強四街與港埠路1段之交岔口處，左轉進入港埠路1段之北向慢車道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修支出修理費用32,223元（包含零件費用17,730元、工資6,454元、塗裝費用8,039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完畢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2,2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（即110年3月30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、車損照片、車險保單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代位求償同意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等影本

為證，核與卷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檢送本件交通事故資料，大致相符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（二）按駕駛人駕駛汽車，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，並服從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及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本規則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汽車：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（包括機車）。」查被告駕車自應注意上開規定，而被告駕駛電動自行車，於上開時、地，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逆向左轉進入港埠路1段之北向慢車道，因而與訴外人林雅菁駕駛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被告確有過失至明。

（三）復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查原告主張其承保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損，經送修支出修理費用32,223元（包含零件費用17,730元、工資6,454元、塗裝費用8,039元）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、車損照片、車險保單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代位求償同意書等影本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，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，而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

給付被保險人即訴外人林雅菁賠償金額，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代位行使訴外人林雅菁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（四）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參見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）。查系爭車輛經送修支出修理費用32,223元，包含零件費用17,730元、工資6,454元、塗裝費用8,039元等情已如前述，其中零件部分係以新品替換舊品，自應扣除折舊部分。且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及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以及依卷附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記載出廠時間為108年12月，迄至109年2月7日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日止，其使用期間為1月又23日（參照民法第124條規定意旨推定出廠日期為15日，及依民法第121條第2項前段規定期間不以月之始日起算者，以最後之月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1日為期間之末日，以及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」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」），準此，以系爭車輛之使用期間2月計算，並扣除折舊額後，原告得請求零件費用為16,640元（計算式：第1年折舊額：17730×0.369×2/12＝1090.39，00000－0000＝16640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再加計工資6,454元及塗裝費用8,039元，是以，系爭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合計31,133元。

（五）另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

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分別明定。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，且起訴狀繕本業於110年3月29日合法送達被告，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在卷可佐，則被告迄未給付，應負遲延責任，是以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0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（六）從而，原告依據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1,1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（即110年3月30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至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100分之97即970元，其餘100分之3即30元則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賴秀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任鈞